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15〕17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15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滁州学院（单号：2015-17-0142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5年度（第2批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，直接费用 140.0 万元。其中，面上项目 2 项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与提交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电子版。2015年9月11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>）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已于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，依托单位须严格按照该办法审核计划书的资金预算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期对计划书电子版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（建议双面打印）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，依托单位须在2015年9月18日16点前，将修改后的计划书电子版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20

15年9月25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须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）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截止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以快递方式邮寄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计划书”。请勿使用包裹，以免延误报送。报送计划书材料时，还应包括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公函和计划书清单。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。

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邮编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591

附件：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

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(滁州学院)

单号: 2015-17-0142

直接费用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批准号	负责人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	直接费用	起止日期	资助类别/亚类说明/附注说明
1	41501445	江岭	D010701	DEM栅格单元异质性表达及其影响机制研究	20	2016.01.01- 2018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
2	41571398	王春	D010701	面向地貌形态模式识别的地形空间关系研究	60	2016.01.01- 2019.12.31	面上项目/常规面上项目
3	41571439	陈泰生	D0108	制图类平台地图符号共享模型与方法研究	60	2016.01.01- 2019.12.31	面上项目/常规面上项目

共3项, 140.0000万元